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10〕5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合理控制投资成本，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部使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 （一）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 （二）基本建设项目；
- （三）大型修缮项目；
- （四）以政府名义投资的其他固定资产项目。

第三条 财政性资金包括：

- （一）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建设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资金；
- （三）政府性城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类资金；
- （四）政府融资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五）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基本投资和国债转贷资金；
- （六）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资金。

第四条 职能部门责任划分：

建设单位为政府投资项目第一责任人。

区发改统计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协调、指导。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政府采购、工程预算的核定、资金的拨付与监管。

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审计，并对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采购等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区检察院、监察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出现的违法违纪现象进行查处。

区城建局、交运局、国土局、安监局、环保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五条 对拟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向区发改统计局申请立项，提交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
- （二）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测算和资金筹措；
- （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初步分析；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区发改统计局组织区财政局、城建局、国土局、环保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议书论证、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立项申请经批准后，建设单位要依法办理土地、规

划、建设、环保、消防、林业、地震、人防、园林、用地及市政设施接用等报批手续，并委托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二）建设规模和方案；
- （三）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
- （四）工程选址及外部配套条件；
- （五）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六）效益及环境影响评价；
- （七）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第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报区发改统计局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应同时附具下列材料：

- （一）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 （二）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三）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提交项目法人组建方案；
- （四）区发改统计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区发改统计局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咨询、评估。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专家及社会各界的意见。

总投资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下同）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对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由区发改统计局直接下达投资计划。

第八条 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应经区发改统计局审核和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

第三章 投资计划

第九条 投资计划的制定，应本照统筹安排、重点突出的原则，根据全区财力状况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来确定当年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在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时，上级政府下达的指令性投资项目应予以优先安排。

由区发改统计局会同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进行细化并综合平衡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核。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完毕，经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区人民政府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同意，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新开工项目的，由区发改统计局征求区财政局等部门的意见后，制定调整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需对已批准项目的年度投资进行调整的，由区发改统计局制定调整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但该项目累计安排资金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总概算。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批准后，区发改统计局要及时向各建设单位下达投资计划，建设单位应根据投资计划和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报区发改统计局，区发改统计局对施工图设计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内容进行政策性审查，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报区建设局对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性审查。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后，报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第四章 项目招投标

第十五条 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下同）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建设单位不得将政府投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3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经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进行简易招标，实行工程总价包干，不予签证，招标手续报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办理公开招标程序：

（一）立项后建设单位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项目招投标申请。

（二）建设单位凭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招标申请书及立项批文、核准后的工程施工图纸、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项目预算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办理招标手续。

（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法审批确认采购方式。

（四）建设单位从公开招标确认的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中抽签确定一家组织招投标活动。

（五）招标代理机构制定招标文件并报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和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六）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时间不少于 20 日。

（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标，并根据评标的书面报告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 3 日后，若无异议，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八）建设单位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报区政府采

购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区检察院、监察局、发改统计局、财政局、审计局、城建局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应对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对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实施招投标、采购或发包活动，否则，区审计局不予审计，区财政局不予拨款或安排资金。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合同审核程序

（一）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建设单位应向审计局提供中标单位的清单报价和工程投标的详细预算，由审计局进行预审，调整其不合理报价部分，调整后的结果经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财政局签字盖章确认后存档，作为竣工决算及决算审计的依据。

（二）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应加强合同管理，对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工程结算方式的约定是否公正进行审核，杜绝合同价款与中标通知书金额不一致现象的发生。

（三）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公正性、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四）施工合同未经以上单位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否则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项目资金审核拨付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下达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范围内，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需要，分次提出用款计划。用款计划经区财政局审核，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根据施工合同、工程预算及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区城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该工程监理公司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向区财政局提供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审核拨付程序

(一) 项目开工后，建设单位将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一并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工程招投标结果和相关资料提出该项目资金拨付建议。

(二) 建设单位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项目资金申请，并附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拨付建议，报区人民政府签批。

(三) 区财政局按工程具体情况和合同相关要求将相应额度项目资金拨付给区国库支付中心，由区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拨付给施工单位。

(四) 区财政局在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前，按总投资的20%比例预留工程款作为结算资金；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向区审计局提出审计申请。区财政局根据区审计局审定的金额对该项目进行结算，结算时预留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后的资金节余，应全部上交区财政。

第二十一条 利用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拼盘”投资建设的项目，财政拨款应视投资项目其他资金的到位情况按比例及工程进度拨付。凡其他资金不能及时落实到位的，区财政局可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签证管理制度，凡施工合同以外涉及工程投资增减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等工程签证，应进行现场签证，不允许出现事后签证。

政府投资项目应设立工程签证领导小组。工程签证领导小组由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区政府办、发改、财政、审计、监察、检察、城建等部门的主管领导同志组成。工程签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工程签证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日常签证的管理工作，工程签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建设单位所属的工程管理部门、审计、财政部门及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若干人员组成，由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任办公室主任。

政府投资项目签证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施工单位对设计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核验，认为确需发生工程签证时，必须在工程签证单中填写需发生的工程量等具体内容。签证单应附所发生签证部分的工程图纸、说明及预算书等。

（二）工程签证单首先由该工程项目经理及技术主管签名，预算书必须加盖本企业公章和预算员印章，一式三份，经现场总

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报工程签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每个建设项目的单项签证预算价在2万元以内者，由工程签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每个建设项目单项签证预算价或累计签证预算价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由工程签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审定；设计变更及施工措施改变累计增加工程量超过总投资10万元（含10万元）或10%以上的项目，由区发改统计局提交区人民政府审定，重新立项。

第六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备案及开工手续，安全生产、质量未得到保证前不得施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进度依法开展质量、安全生产监督，并将安全生产隐患和质量问题整改情况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整改不到位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建设单位从公开招标确认的监理企业中抽签确定一家并签订合同，监理企业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区城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区工程质量监督站的监

督，由建设单位组织五大主体（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督查竣工资料归档。

第二十六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效率和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保证工程质量，对全额使用区本级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区政府将根据《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积极探索实施代建制并进行试点。

第七章 项目审计监督及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情况和工程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决算审计制度。建设单位应在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15 日内向区审计局提交决算报告，接受竣工决算审计。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造价审计的内容包括：

- （一）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造价确定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 （二）设计变更是否合理、合规及真实；
- （三）工程结算编制依据是否正确；
- （四）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
- （五）定额套用是否合理、合规；

- (六) 有关费用项目的计算是否按规定的费率标准执行；
- (七) 工程总造价数额的真实性；
- (八) 与该工程结算有关的其他需审计的事项。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内容应包括：

- (一) 项目投资及预算或概算执行情况；
- (二) 资金来源及保证程度；
- (三) 建筑安装工程、设备投资、待摊投资的核算是否正确，费用分摊是否合理，其他投资支出是否真实、合法，税费计缴是否正确、足额；

(四) 建设收入的来源、分配、上缴和留成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

- (五) 工程价款结算情况；
- (六) 交付使用财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 (七) 项目收尾工程未完工程量和预留资金的真实性；
- (八) 投资效益情况；
- (九) 竣工验收报告；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区审计局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如实提供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挠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经区审计局认定的工程决算审计及财务审计结论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部门对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竣工决算所进行的咨询、审查和鉴定结果，不得代替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决策、勘察、设计、建设管理、施工、监理等各个环节，其对应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区检察院、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及行业主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造成项目投资超概算的，由区发改统计局责令其筹措符合规定的资金予以归垫，并可处以超出额 5% 以下的罚款，由建设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建议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由区审计局、财政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收回资金，同时建议有关部门或单位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在审计中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

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审计的，由区审计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处以罚款；对主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的有关费用，由区相关部门予以收缴，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接受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审计活动中弄虚作假、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由区审计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处以罚款，并建议有关部门降低其资质或者取消资格；给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依法追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还应依法追究有关行政领导在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者核准施工图设计的；

- (二) 违法批准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或建设标准的；
- (三) 违法拨付建设资金的；
- (四) 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各镇、办事处的政府投资项目纳入本办法统一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本办法与惠济区以前制定的相关规定或办法相冲突，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 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总流程图
 - 3. 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图
 - 4. 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公开招标流程图
 - 5. 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流程图
 - 6. 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 7. 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程序流程图

附件 1

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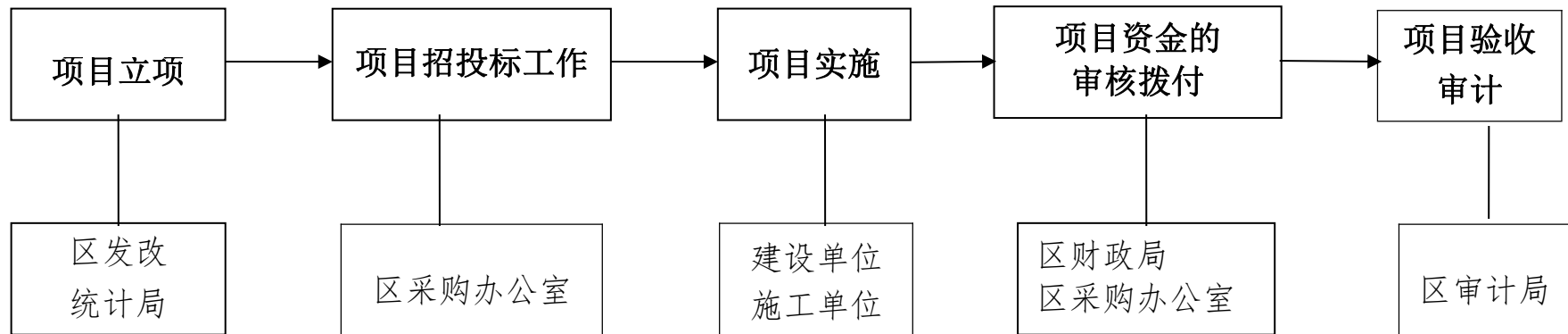
- 组 长：**常继红 区长
- 副组长：**肖国俊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王雅伟 区委常委、副区长
刘宝庆 区人大副主任
毛长福 区政协副主席
- 成 员：**罗黎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根旺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李睿彬 区发改统计局局长
张 红 区财政局局长
冯艳霞 区审计局局长
王维翔 区城建局局长
李 瑞 区农委主任
范景亮 区林业局党组书记
青华山 区教体局局长
何景强 区交运局局长
刘 博 区卫生局局长
王卫东 区人社局局长
白 冰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卢雪华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王东亮 花园口镇镇长
胡 斌 古荥镇镇长
牛鸿飞 刘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耿志国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军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光明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广喜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主任
侯哲峰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雅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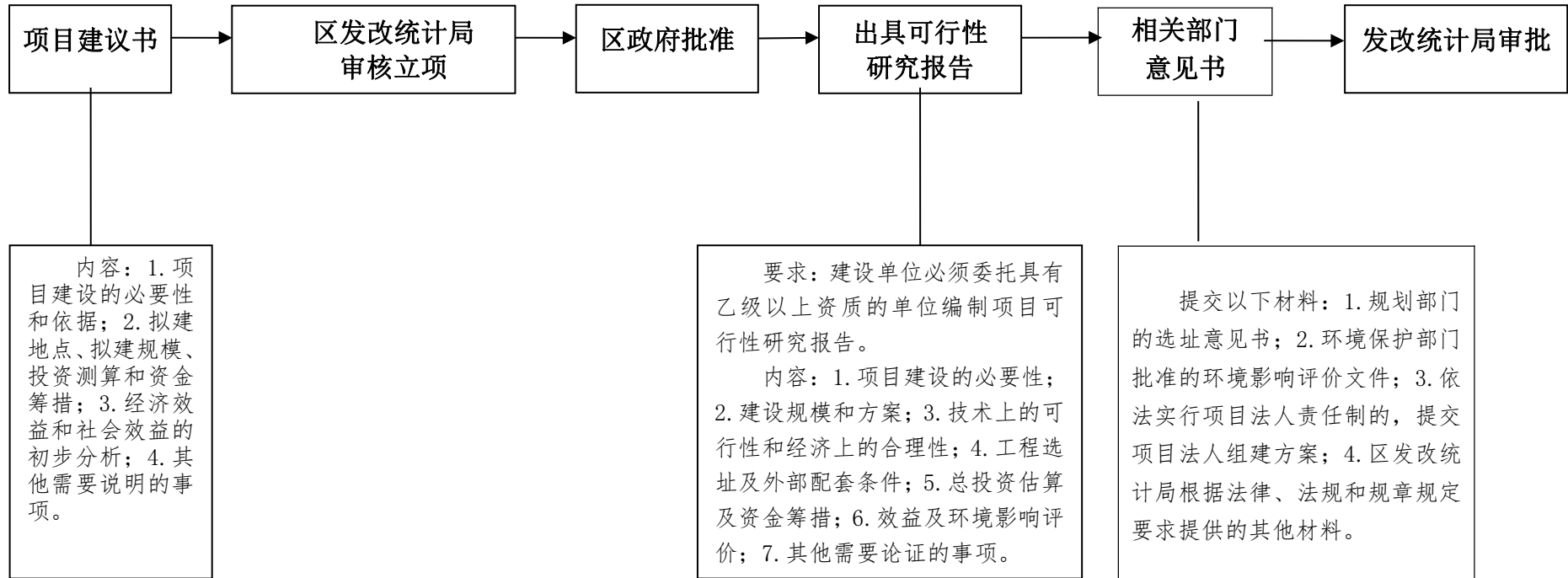
附件 2

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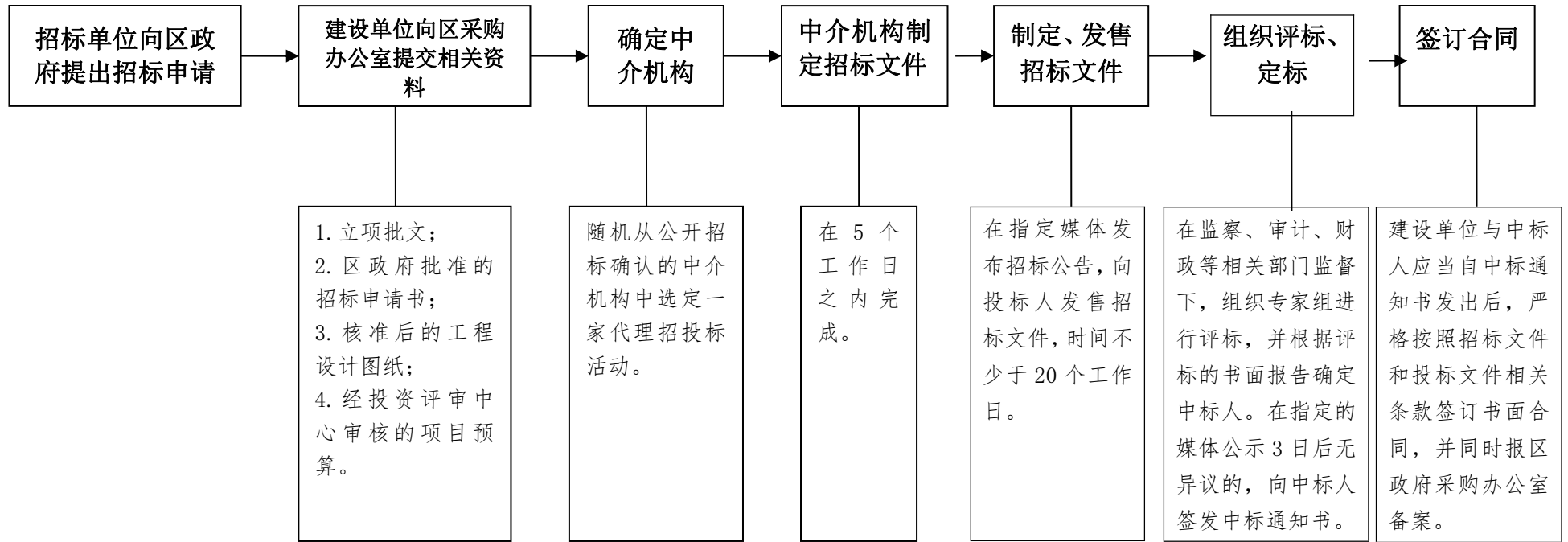
附件 3

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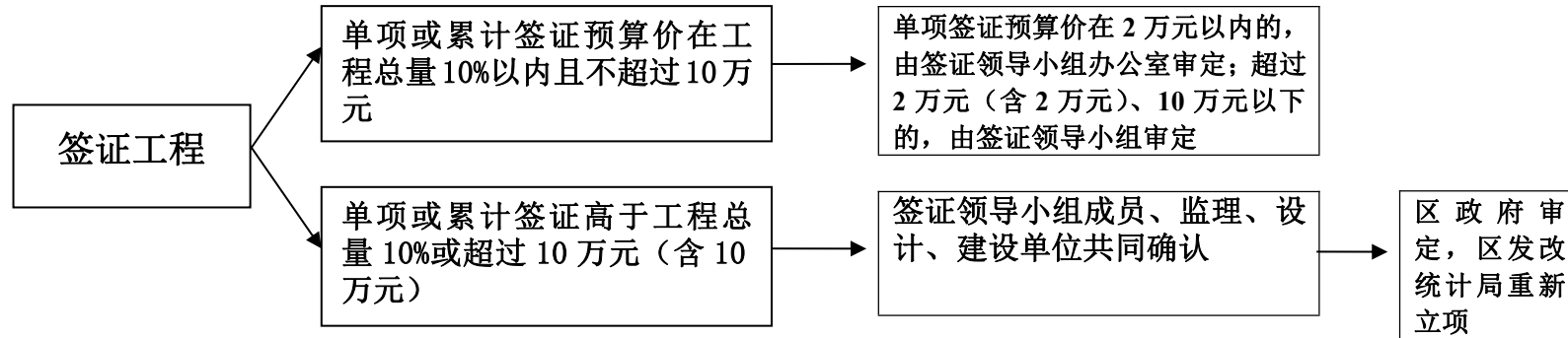


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公开招标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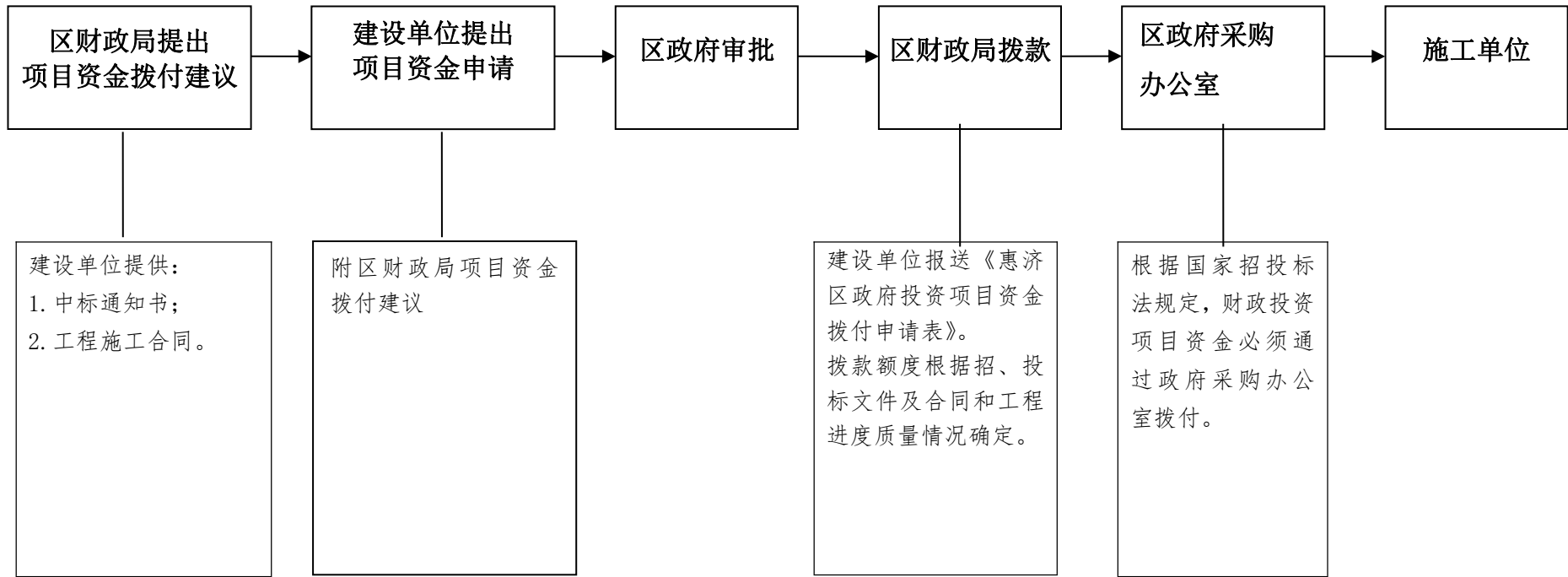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



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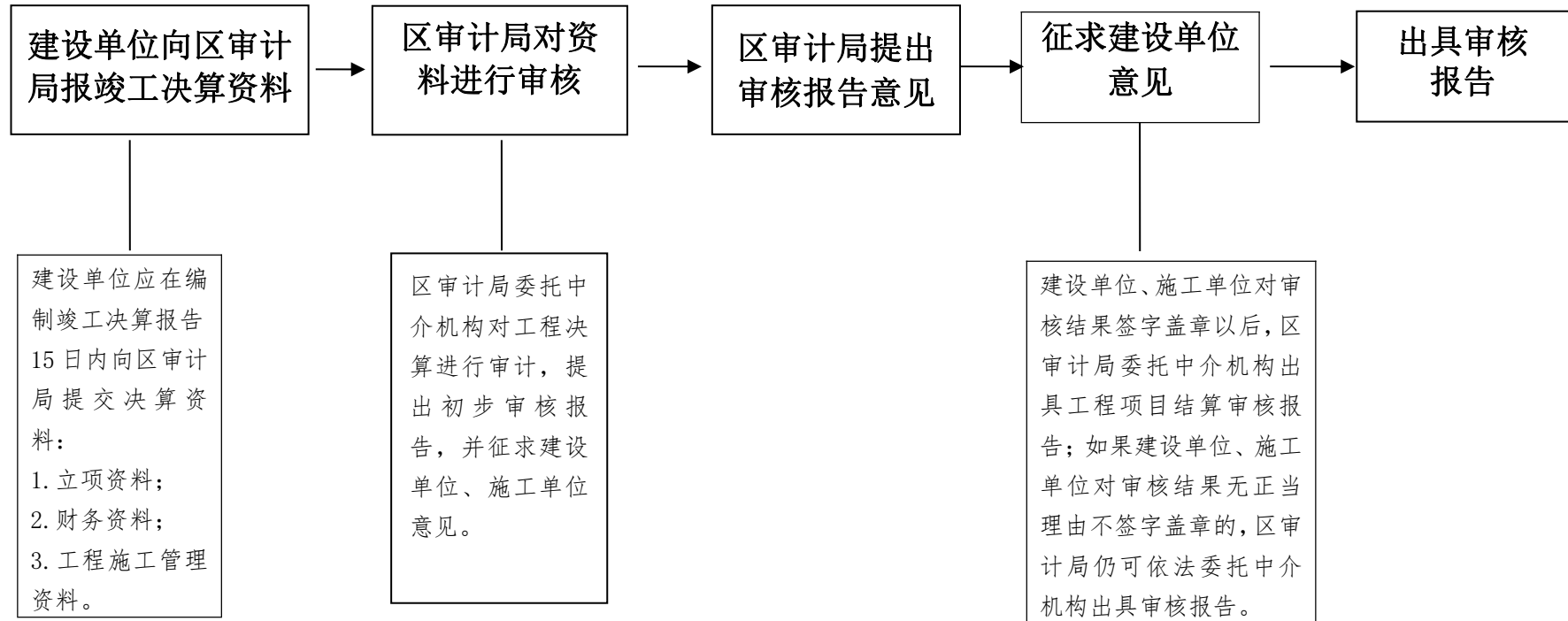


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附件 7

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程序流程图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投资 管理 通知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23日印发
